

# 原住民族委員會第7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本會15樓中型會議室

主持人：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召集人 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召集人 代

記錄：楊良文  
Yumin·Mona

### 參、出席人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召集人

公出(假)

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召集人

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召集人

高委員靜懿

(請假)

林委員春鳳

林春鳳

汪委員秋一

汪秋一

許委員俊才

許俊才

韋委員薇

韋薇

呂委員淑好

(請假)

范委員織欽

公出(假)

林委員國雄

林國雄

江梅惠  
Abu·Kaaviana

江梅惠  
Abu·Kaaviana

杞委員明錫

杞明錫

王委員瑞盈

王瑞盈

陳委員坤昇

羅美菁代

王委員慧玲  
Iling • Dawa Panay

王委員美蘋  
Akiku • Haisum

阿浪 • 滿拉旺委員  
Alang • Manglavan

劉委員維玲

王 慧 玲  
Iling • Dawa Panay

公出(假)

公出(假)

公出(假)

#### 肆、列席單位及人員

本會綜合規劃處  
本會教育文化處  
本會經濟發展處  
本會公共建設處  
本會土地管理處  
本會人事室  
本會主計室  
本會法規會  
本會社會福利處

高科員英維  
羅專門委員美菁  
賴科員怡君、高陳科員宇倫  
張技佐智皓、陳技士文屹  
辛技士麗娟  
毛主任進益、潘科員季楓  
張科員勇翔  
林科員南廷  
柯科長麗貞、劉科長秀英、  
李專員珮瑄、蘇專科員祖  
雯、王科員佩卿、楊科員良  
文、林科員江琪、林助理員  
怡君、林專案助理葉

#### 陸、主席致詞：略

#### 柒、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議程經確認，除歷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計有報告案 2 案。

**捌、確認本專案小組第 7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玖、歷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除案號 6-6 決定二，有關部落大學教材或部落學校等相關教材，須檢視其性別平等意識建議案，請補充有關已於教育、媒體及文化分工小組該案目前辦理情形，繼續列管，於下次會議提出相關辦理情形，餘同意解除列管。

**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社會福利處

案由：原住民部落托育或長期照顧建物合法性專案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 2 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案由：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實施計畫(草案)(107-108 年度)案，報請公鑒。

決定：請本會綜合規劃處參採委員意見，於 2 周內通盤檢視修正草案內容，並於 1 個月內邀集各分工小組召集人召開本計畫(草案)推動措施及幕僚單位協調會議，於會議確認後寄送本專案小組委員審閱，並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進行報告。

## 臨時動議案

提案委員：韋委員薇、王委員慧玲

**案由：建議強化運用各類傳播媒體宣傳有關本會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教育文化處盤點本會所出版「臺灣原住民族傳統性別文化專輯」書籍，並提供給本專案小組委員參考運用，並研議再增印，發送相關單位(如部落大學、部落學校、原家中心)運用，以擴大提升傳統性別文化認知與性別意識。

拾壹、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 **附錄-委員發言紀要**

### **歷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 **【案號 6-5-4】**

#### **韋委員薇**

有關本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教材編撰案，第6屆第6次會議決定一，人事室業依照上次會議決定提出辦理情形，惟決定二有關部落大學教材或部落學校等相關教材，需檢視其性別平等意識建議案，納入教育、媒體及文化分工小組研議，本案繼續列管。其辦理情形未敘明執行現況，建議本案繼續列管。

#### **王委員瑞盈**

有關部落大學教材或部落學校等相關教材，需檢視其性別平等意識建議案，於106年11月9日國際公共參與組及教育、文化與媒體組分工小組第2次分工小組會議中進行討論，其中有關檢視表格尚需調整修正，並刻正簽核程序中，擬建議本案單獨繼續列管。

#### **【案號 7-1-2】**

#### **汪委員秋一**

有關編列107年性別預算概算，各業管單位均有提出部分工作項目編列概況，由主計室彙辦相關性別預算概算，但就主辦單位僅列綜合規劃處、經濟發展處及教育文化處，其中公共建設處及社會福利處是否為漏列？

#### **江委員梅惠**

建議公共建設處未來編列性別預算概算時，考量氣候變遷對於原鄉的衝擊，故於氣候變遷的因應作為上，能將性別意識概念納入，來提升原鄉面對災害前整備預防或重建之性別敏感度。

#### **林委員春鳳**

我想江委員所關心的是相關政策或預算編列，應考量在不同性別需求上

的滿足；至於氣候變遷所帶來影響，造成原鄉地區遷村整建情形，雖本會僅是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遷村整建工作之外，我想可以在辦理相關災前整備或災後重建及復原階段時，其中監督或決策的事項範疇中，來要求該階段之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比例規定，以減少監督或決策過程中產生性別盲的情形。

### 江委員梅惠

補充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所提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項下具體行動措施，研擬符合在地脈絡及社區、部落認同的防災策略，調查了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等。在此已提出相關的具體行動措施，但在經費編列概算尚未顯現出性別預算時，則容易成為虛設，仍建議公共建設處未來能夠仔細思考如何在相關業務計畫中，編列預算時將性別意識概念納入。

## **報告案**

### **第 1 案**

提案單位：社會福利處

**案由：原住民部落托育或長期照顧建物合法性專案報告案，報請公鑒。**

### 杞委員明錫

有關原住民部落托育以及長期照顧建物合法性乙案，過去各該委員認為本議題有其重要性，故在本委員會中歷經多次會議列管至少三次，非常感謝及肯定社會福利處以及教育文化處努力，積極完成部會協調及地方政府溝通工作，使本會補助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或未來兒少托育以及老人長照使用建物上，未來均有其解決管道；另外教文處就部落托育增列都市地區部分也非常難得，再次表示肯定及感謝教育文化處及社會福利處完成階段性工作。

### 汪委員秋一

本專案報告簡明扼要，本人對於原住民部落托育或長期照顧建物議題，過去相關資訊尚不瞭解，請業務單位再補充以下幾項疑義：

- 一、簡報第四頁第一項執行過程中所提「部落托育班陸續停辦」，並且轉銜設置為「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其中「部落托育班陸續停辦」之後，是否均已完成轉銜為「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分停辦情形。
- 二、簡報第六頁 106 年 6 月 3 日公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理第 16 條原鄉例外規定所提，適用於居家式、社區式長照資源，住宿式未納入考量(考量安全性問題)；又經立法院高金立法委員素梅召開協調會議當中，是否有將前開住宿式例外規定一並討論或修正。
- 三、簡報第八頁所提已設置 169 處部落文健站，是否包含前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其次，簡報將全臺設置地點及數量，以圖表方式列出，但未說明該圖表僅是部落文建站或已含括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韋委員薇

我也能理解在原鄉部落地區取得使用建物使用執照困難性，於剛剛簡報當中所提內政部「部落托育班簡易環境安全檢核表」，該表單是由主管機關自行勾選，或是由結構安全技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勾選。

## 第 2 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案由：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實施計畫(草案)  
(107-108 年度)案，報請公鑒。

## 林委員春鳳

綜合規劃處非常用心的已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以及本會推動措施逐項列出，但於各分工小組本會推動措施內容部分，建議非完全參採行政院版本具體行動措施，建議本計畫是首次提出，且為2年一期，建議以本會角度提出推動措施，文字使用需精準，以避免未來填報相關成果時，無法加以對應連結，以下幾項建議修正：

- 一、於本計畫草案綱領分工表之國際公共參與組分工表(一)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項下本會推動措施，「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相關委員會委員組成，應注意原住民女性及多元性別之代表性…」；修正為「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相關委員會委員組成，應注意原住民族女性及不同性別之代表性…」，另請一併修正其他組別提及不多元性別修改為不同性別之文字敘述。
- 二、於本計畫草案綱領分工表之國際公共參與組(三)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項下本會推動措施，「…增加原住民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修正為「…增加原住民族女性參加公共事務之管道」，另請一併修正其他組別提及原住民女性修改為原住民族女性之文字敘述。
- 三、於本計畫草案綱領分工表之衛生、福利及家庭組(三)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項下本會推動措施，「盤點本會部落大學之公共空間…」，本篇係以檢視公共空間的運用為主體，非僅於部落大學公共空間為盤點範圍，建議修正為「盤查本會使用之公共空間…」，另幕僚單位應納入其他相關業務單位並共同盤點，如社會福利處部落文化健康站使用公共空間情形。
- 四、於本計畫草案綱領分工表之教育、媒體及文化組(一)積極落實性別教育第9點項下本會推動措施，「本會部落大學應納入性別教育之人力與資源…」，本行動措施目的在於增加偏遠、原住民族地區性別教育人力與資源，故非僅以部落大學為主體，建議修正為「鼓勵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應納入性別教育之人力與資源…」。
- 五、於本計畫草案綱領分工表之教育、媒體及文化組(五)積極突破父



權文化的束縛，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第 2 點項下本會推動措施，「輔導、獎勵或評鑑原住民族地區辦理具性別平等精神之文化活動。」，該項推動措施對於本會將會是很重要課題，若以前開推動措施作為本會推動方向，將會與既有原住民族傳統慣習有所衝突，故建議修正為「強化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特色活動。」

- 六、於本計畫草案綱領分工表之人身安全組(一)消除對女性的暴力行為與歧視第 17 點項下本會推動措施，「本會對因族群、文化、性傾向等遭受不平等對待對原住民，建立案件統計，並強化各項支持補充方案」，該項措施是消除對多元族群之被害人提供支持補充放案為方向，建議修正為「本會對因族群、文化、性傾向等遭受不平等對待之不同族群，建立案件統計，並強化各項支持補充方案」。
- 七、於本計畫草案綱領分工表之衛生、福利及家庭組(三)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第 6 點項下本會推動措施，「本會應關注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較低者之性別，…」，本項措施已是針對男性平均餘命帶來影響為方向，建議修正為「本會應關注原住民族男性平均餘命，…」。

### 汪委員秋一

有關本計畫草案有幾項意見，供大家參考。首先就本計畫草案，經於國際公共參與分工小組會議討論，本計畫原名稱為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實施要點，惟要點須經一定法制作業程序，故調整修正為計畫。但就本計畫內容體例而言，看似計畫，又像要點或著作業流程，建議通盤修正內容，並依計畫體例規格補充相關內容，如計畫中第五點推動措施，建議將分工表及各篇方向列出，至原列內容調整增列為推動流程；另建議於計畫中提出未來預期效益或預算編列，並通盤檢視計畫內容對於附表使用與說明。

### 王委員慧玲

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項下有七篇章，並由六個分工小組去主政，分別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由國際公共參與組(綜合規劃處)主政，教育、文化與媒體篇，由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教育文化處)主政，環境、能源與科技篇，由環境、能源與科技組(公共建設處)主政，其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健康、醫療與照顧篇及人身安全與司法篇等 4 篇，分別由就業及經濟組、衛生、福利及家庭組及人身安全組(社會福利處)主政；惟本計畫(草案)分工表之就業及經濟組，該組原列為本會經濟發展處擔任分工小組幕僚窗口，但於前次會議決議中調整至社會福利處，但又本計畫中就業及經濟篇(組)本會推動措施內容多與經濟發展處業務內容有關，建議就業及經濟篇(組)分工小組幕僚窗口調移至經濟發展處；其次，本計畫(草案)人口、婚姻與家庭篇由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社會福利處)擔任幕僚窗口，惟本會推動措施幕僚單位均為教育文化處，建議由各篇章主政分工小組召集人來自行確認檢視有關本會推動措施內容及幕僚單位。

### 陳委員坤昇 羅專門委員美菁代

建議參酌林委員春鳳、汪委員秋一所提意見修正，特別針對本會推動措施來對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具體行動措施內容，再來提出本會應該要提出推動措施及工作項目，由各分工小組在文字上修正以及具體作法可行性、可達成性等，特別是其中許多跨域及跨處室的工作項目，除非有具體明確工作項目為各該分工小組需推動事項，建議於幕僚單位區隔上，按照比重區分主協辦單位。

### 江委員梅惠

我們通常要符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相關規定。但我們長期以來忽略的階級議題，我們在思考政策時，應該要回頭的來看多數的原住民社會階級的議題與需求；然而主流的性別議題仍然指的是屬於中上階層女性，我們反而可以充實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內容，我們在談性別議題時沒有回應到原住民族性別議題及真實社會時會相當可惜。也許我們不用每個面

向都作，但可以在每個面向當中，很實際的回觀原住民族女性處境，再拉出幾項重要指標，特別是質性的成果展現，是否要照單全收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相關評比規定，或是由我們自己產生出來的指標效益，是我們需要再一起思考努力的。

### 林委員春鳳

回應江委員梅惠所提對各族群性別角色意見，事實上原民會對於性別平等議題起步很早，過去教育文化處針對各族群性別角色提出專案研究並出版書籍。另外，性別平等綱領最重要的是要融入到各業務層面，而不用特別專案來推動執行，增加行政上的管考與負擔，並可能導致因推動而推動，原民會已有多項計畫都將性平工作推動成效良好，如原家中心。原民會與其他地方政府推展進程不同，透過現有基礎(如部落大學、部落文化健康站、金融輔導員等)來推展深化性平工作，故建議不已重點工作項目方式再來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 **臨時動議案**

**案由：建議強化運用各類傳播媒體宣傳有關本會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案，提請討論。**

### 陳委員坤昇 羅專門委員美菁代

有關林委員春鳳針對各族群性別角色提出專案研究，係指本會所出版「臺灣原住民族傳統性別文化專輯」，並已上架於電子書城中，我們會再檢視是否庫存，如有庫存可再提供給各委員。

### 韋委員薇

原民會已經做出許多性別平等成果，讓社會來跟原住民學習，可以透過原住民族電視臺或原住民族廣播電台來做宣傳。

### 陳委員坤昇 羅專門委員美菁代

本會所出版「臺灣原住民族傳統性別文化專輯」書籍資料將會提供原住

民族電視台及原住民族廣播電台，作為宣傳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成果或宣傳性別平等意識之相關節目運用素材。

### 王委員慧玲

建議本會所出版「臺灣原住民族傳統性別文化專輯」能再印製二刷，並提供給部落大學、原家中心等相關人員可以從中去瞭解傳統文化慣習如何看待性別議題。